

<<合同法总论（上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总论（上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3376

10位ISBN编号：730009337X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崔建远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合同法总论（上卷）>>

### 内容概要

该书特色，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论辨色彩浓厚，二是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三是解释论为主，辅之于立法论。

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也是事实。

合同学的研究者众多，有分量的作品丰富。

这对撰写同名的作品在客观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逼出了特色：本书回应专家学者的质疑，修正不合时宜的看法，坚持自以为是的意见，反驳未见允当的批评，展开力所能及的论证。

这使本书显现出十分浓厚的论辨色彩。

成功的经验及走过的弯路告诉我们，学习和研讨民法学，了解法律规定，熟悉民法原理，分析系争案件，三者密切结合，事半功倍。

有鉴于此，本书采取法解释学的方法，基于我国现行法阐释合同法乃至民法的原理，重在合同学的解释和适用，也不失时机地间有立法论的见解，在本书的每一章节都尽可能地配有较为详细的案例分析

。这样，身体力行地传播法解释学，显现民法及其学说的功用性，也展示作者的学术风格。

所有这些，使得本书表现出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以及解释论为主、立法论为辅的特色。

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不刻意照顾章节在量上的均衡，为本书的消极特征。

所有这些，使得本书失去了简洁明快的教材品格。

本书已经不适宜作为本科生的合同学教材。

但因为它对问题的探讨较为深入，在案例分析中显露着分析民法问题的路径及方法，适合于已有民法基础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研究生们继续学习和研究合同学所用，也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等法律人较为合适的参考书。

<<合同法总论（上卷）>>

作者简介

崔建远，男，1956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检察院咨询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人民日报（海外版）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生兼职指导教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 <<合同法总论（上卷）>>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原则 第五节 合同法的体系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第一节 合同分类的概述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第十节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第十一节 本约与预约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述 第二节 要约 第三节 承诺 第四节 竞争缔约 第五节 强制缔约 第六节 附合缔约 第七节 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根源 第三节 合同效力制度在我国的演变 第四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第五节 合同的无效 第六节 合同的撤销 第七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第八节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 第九节 合同无效与诉讼时效附录 无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 ——民事判决评释

## &lt;&lt;合同法总论（上卷）&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一、合同合同的类别较多，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每类合同的含义明显不同。

民法上的合同亦非千篇一律，存在着物权合同、债权合同、身份合同等种类，每种合同的界定各有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合同法》）所规范的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2条第1款）。

仅就文义而言，尚难更加准确地判断出此处所谓“协议”的类型和含义，但因《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可知它不包含身份合同。

还有，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实践和《合同法》等法律没有区分过物权合同和债权合同，可以断言，此处所说的协议也不包含物权合同。

合同法立法方案及学说认为，《合同法》规范的是债权合同。

由于债权合同的概念系相对于物权合同的概念而具有存在价值，我国现行法亦未采纳物权行为独立性和无因性制度及其理论，将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称为债权合同反倒画蛇添足。

有鉴于此，除非上下文表述的需要，本书一般不采用债权合同的表述，而径称合同。

在民法及其学说史上，曾有合同和契约的区别。

前者为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共同行为。

后者系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以下径称为法律行为）。

我国现行法已不再作这样的区分，把二者都叫作合同。

## <<合同法总论(上卷)>>

### 编辑推荐

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不刻意照顾章节在量上的均衡，为《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合同法总论(上卷)》的消极特征。

所有这些，使得《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合同法总论(上卷)》失去了简洁明快的教材品格。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合同法总论(上卷)》已经不适宜作为本科生的合同法教材。

但因为它对问题的探讨较为深入，在案例分析中显露着分析民法问题的路径及方法，适合于已有民法基础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研究生们继续学习和研究合同法所用，也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等法律人较为合适的参考书。

<<合同法总论（上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